

1947

中國要覽

楊紀編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上海第二
門市部

銷售本廠
棉布呢綢
紗足絨綢
貨

上海第一
門市部

地址

金陵東路二五二・五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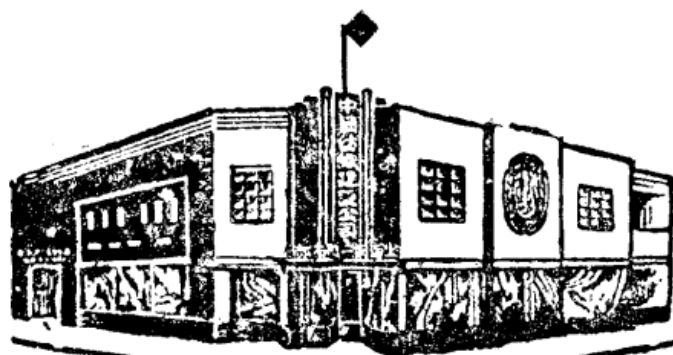
電話八八八五

地址

南京西路九九三・九九七

電話

三三八一・三三六〇
三三六九・三四六〇



楊紀編

中國要覽

一九四七版
(第九次改編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月初版發行

初版 一六〇〇〇部

每部實價法幣壹萬元

外埠另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者 楊紀

出版者 中國要覽編輯社

印刷者 美文印刷公司

上海建國西路六九號

總經售 大公報館

上海 南京路二一二號

天津 羅斯福路二四一號

重慶 中華路一五二號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編者的話

一・二八事變時，編者痛惜同胞對於國勢之隔膜，遂發願每年編印中國要覽一書，雖以識力有限，蒐采不宏，但迄今亦已九度刊行，並斟酌局勢需要，隨時增節內容，此等簡明扼要之資料，對於國家大勢及時代使命，或亦有助於同胞基本之認識與參考。

●本書取材至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為止。資料來源多係書報雜誌，其出處亦多經分別註明。抗戰建國大事記取材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五日止。對外國發生之大事而足以影響我抗戰建國之大業者，亦經擇要錄入，以窺此一大時代之全貌。惟以篇帙浩繁，明年起之本書將僅載逐年啣接之事，不復再自抗戰時起載，故本書尤為抗戰以來資料較備之一部。

●本書雖以中國要覽為主題，亦欲放眼全局，故節錄聯合國現勢及聯合國憲章。至於精密翔博之年鑑一類書籍，本不宜期待於私家個人之著述，編者相信此書之後必有規模宏備之作問世。但在編者亦願盡其國民一分之力，繼續工作，或有使此書達到理想之一日。因此敬盼讀者賜予合作，指正謬誤，幸甚幸甚！

楊紀識於海上

內容順序

上編 憲法・政策・國勢

頁

中華民國憲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提要（王寵惠）	三
和平建國綱領	六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二〇

國家紀念日

二一

社會紀念日

二二

土地

二三

全版圖

二四

各省縣市名

二五

人口

二六

國民政府

二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八

五院	三
五院各部會	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三
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駐劄外國大使	三
外國駐華大使	三
國民參政會	三
歷屆國民參政會會期	三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三
憲政實施促進會	四
中國國民黨	四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會期	四
第六屆中央全體會議會期	四
第六屆中央委員	四
執行委員	四
候補執行委員	四
監察委員	四
候補監察委員	四
中委死事大概	四
中央黨部	四
中國共產黨	四
第七屆中央委員	四
候補中央委員	四
中央黨部	四
中國青年黨	四

第十屆中央委員	四
執行委員	四
候補執行委員	四
檢察委員	四
候補檢察委員	四
中央黨部	四
民主社會黨	四
中國民主同盟	四
省市政府	四
省市參議會	四
抗戰與戰果	五
盧溝橋緒戰至南京會戰	五
南京會戰至徐州會戰	五
徐州會戰至武漢會戰	五
四月攻勢	五
隨棗會戰	五
長沙會戰	五
南寧會戰	五
粵北會戰	五
豫鄂會戰	五
第二次粵北會戰	五
鄂北會戰	五
豫南會戰	五
上高會戰	五
第二次長沙會戰	五

第三次長沙會戰	六三
鄂西會戰	六三
常德會戰	六三
緬北會戰	六三
豫西會戰	六三
湘西會戰	六三
敵我傷亡總數	六四
敵殘存軍力總數	六四
受敵投降我各區軍事長官	六五
各區敵軍投降時間地點及代表	六五
教育・學術	六六
專科以上學校	六六
主要學術機關團體	六七
交通	六七
鐵路	七一
公路	七一
航空	七三
國家總預算	七四
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	七四
抗戰期間歷年歲出實支數	七五
民國以來歷年輸出入	七五
中編 抗戰建國大事記	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	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	一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	三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	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八
下編 對外主要條約・聯合國	頁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一
中蘇同盟條約提要	九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〇
中美商約提要	一四
中美商約釋疑	一六
聯合國憲章提要	一七
聯合國提要	二二

上編

憲法·政策·國勢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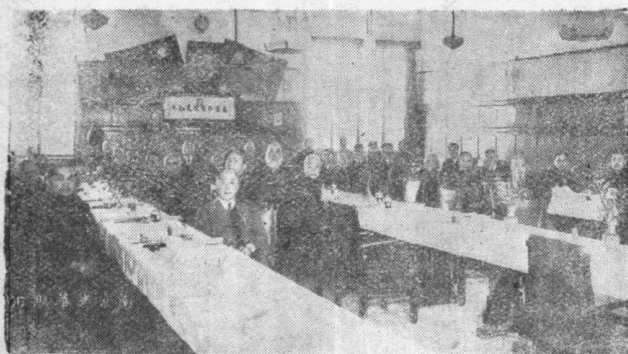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華
民國三
十六年
四月二
十三日
新國民
政府委
員會在
首都成
立圖為
主席副
主席及
各委員
舉行會
議情形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

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

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

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

，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

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

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

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

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

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

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

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

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

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

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

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

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

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

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

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

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

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

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

。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

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

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

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

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

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

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

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

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

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

，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

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

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

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

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

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

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

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

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

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

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

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

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

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

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

，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種之行使，以法律定之。